杭州师范大学护理学院本科生发展党员评分细则

（2024年3月修订版）

**一、推选基本标准**

确定学生发展对象的基本条件，除符合《党章》规定的党员条件外，还要符合下列条件：

1. 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一年及以上，成为入党积极分子后按时保质保量递交思想汇报（至少三个月一次），按时递交《自传》；
2. 本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排名专业年级前50%。
3. 大学一、二年级的学生，知识水平一般位列专业年级前50%；大学三年级以上的学生，知识水平一般位列专业年级前60%（主要看确定发展前一学年，两个学期均达到要求）。在发展前两个学期没有不及格科目；
4. 发展对象需具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和较强的服务意识，能发挥先锋模范作用。在学风建设、校园文明建设等方面表现突出，在群众中影响力较大。政治素质高，愿意承担组织安排的工作，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；
5. 寝室卫生未在后勤检查中通报为不合格；群众调查过程中无不良反映；
6. 有特殊表现的，如在道德风尚、社会工作等其他方面有特别突出事迹的，或在国家、省级各类学科竞赛、科研创新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的，知识水平可适当放宽，经支部开会讨论研究决定，也可推选参加答辩。

**二、评价指标体系**

本科生发展党员评分细则包括党性修养、学习先锋、服务先锋、纪律先锋、业绩先锋、综合素质、反向扣分项等部分。

**（一）党性修养（20分）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评价标准** | | **加减分标准** |
| 加  分  项 | 对党忠诚，理想信念坚定，认真学习党的理论，发展前一年按时保质保量递交思想汇报（至少三个月一次） | 1分/次，上限4分 |
| 积极学习党的理论知识，通过学习强国平台APP进行学习，发展前一年单月学习强国积分达900分及以上 | 0.5分/月，上限6分 |
| 积极参与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党课（需提供党课参与证明） | 0.5分/次，上限3分 |
| 重点考察期（发展前一学期）按时完成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 | 0.5分/次，上限3分 |
| 在学校重要改革工作或接受市级及以上重大专项任务（如亚运会志愿者、亚运会演职人员）时，冲锋在前、勇挑重担，示范作用显著，本人提交佐证材料（服务时长、服务内容专业程度等）党支部审议后上报党员发展工作小组讨论，酌情赋分 | 2分/次，上限4分 |
| \*备注：   1. 学习强国成绩将由支部统一导出，无需提交佐证材料。 2. 积极参与亚运会志愿者、亚运会演职人员等服务，由本人递交相关证明材料。 3. 如已因该项工作获得荣誉，分数计入到业绩先锋部分或此处，就高加分，不重复加分。 | | |

**（二）学习先锋（10分）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评价标准** | | **加减分标准** |
| 加  分  项 | 1、秉持“勤慎诚恕、博雅精进”的校训，做热爱学习、刻苦钻研的表率；  2、积极参加各类讲座及与专业提升相关的社团及活动；  3、不迟到、不早退，积极参与课堂讨论、认真完成各项课程作业。做诚信考试的表率。  **（本项由支部赋分，无需自评）** | 本人**发展前第1学期**平均学分绩点/年级平均学分绩点最高分\*5  （四舍五入，取2位小数） |
| 本人**发展前第2学期**平均学分绩点/年级平均学分绩点最高分\*5  （四舍五入，取2位小数） |

**（三）服务先锋（15分）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、坚持为人民服务，服务意识强。积极奉献，敢于担当；  2、积极参加点亮微心愿、结对帮扶等活动，解决群众实际困难；  3、按二级党组织要求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等活动；  4、积极在院校两级学生组织和班集体工作，服务班级、服务同学，发挥积极作用。 | | |
| **评价标准** | | **加减分标准** |
| 加  分  项 | 担任校院的学生会主席团成员、团委副书记及书记团成员、社团联合会主席团成员、校级学生组织中心主任、院级学生组织中心主任 | 6分/项 |
| 担任校级学生组织部长、院级学生组织部长、学院党建联系人、班级班长、班级团支书、新生学长组长 | 4分/项 |
| 担任校级学生组织正式干事、院级学生组织正式干事、新生学长、副班长、其他班委（生活委员、学习委员、组织委员、宣传委员、体育委员、文娱委员、心理委员） | 2分/项 |
| 发展前两个学期志愿服务时数（仅认志愿汇上的时数）达10小时，每10小时加0.5分 | 0.5分/10小时，  上限2分 |
| 有其他突出贡献的或有其他特殊经历的，由本人递交详细证明材料，经学院党总支审议后赋分 | 上限5分 |
| \*备注：  1、担任学生干部过程中无正当理由中途辞职或离职，或不履行工作职责者，计0分；  2、勤工助学岗位、有报酬的岗位、课代表、预备干事、实习见习组长、寝室长等不加分；  3、学生干部经历一学年内只加（最高分职务）和（第二高分职务的一半），不同学年可累计加分，任职必须需满一学期，任职只有一学期的只加一半分数。  4、服务先锋上限15分，超过15分按15分计。  5、志愿服务时数以护理学院青年志愿者指导中心提供的数据为准，无需提交佐证材料。 | | |

**（四）纪律先锋（20分）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、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严格按照党章的规定办事,行使党章规定的权利,自觉履行党章规定的义务；  2、认真履行党风廉洁建设的各项要求，加强自身建设，遵守廉洁纪律，无违规纪象；  3、积极参加班级各项活动，群众基础良好。 | | |
| **评价标准** | | **加减分标准** |
| 加  分  项 | 由团支书组织班级内部匿名投票，参与投票人数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2/3，同意人数必须超过班级总人数的一半，原则上寝室同学都必须参加；有班级总人数1/6以上投反对票的，需进行考量核实，如属实则延长考察期一学期。  **（本项由团支书发起投票，支部赋分，无需自评）** | 同意票数/参与投票人数\*20  （四舍五入，取2位小数） |

**（五）业绩先锋（25分）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评价标准** | | **加减分标准** |
| 加  分  项 | 获得团学工作荣誉（包括但不限于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部、优秀志愿者） | 院级1分/校级2分/市级3分/省级4分/国家级5分 |
| 获校级及以上综合荣誉，如十佳大学生、十佳团员、十佳团干部、十佳青年志愿者、马云青春领袖等综合竞争性荣誉性称号（不含竞赛活动获奖） | 校级3分/市级4分/省级5分/国家级6分 |
| 参加大学生思政理论课论文竞赛、微党课大赛、微团课大赛、思政微课大赛、党团知识竞赛、思政论文比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；卡尔·马克思杯获得优秀选手 | 院级1分/校级2分/市级3分/省级5分/国家级8分（团体类荣誉加分减半） |
| 积极参与社会实践及志愿服务活动并获得相关荣誉 | 院级1分/校级2分/市级3分/省级5分/国家级8分（团体类荣誉加分减半） |
| 积极参与各类文艺体育类活动并获得前三名荣誉 | 院级1分/校级2分/市级3分/省级5分/国家级8分（团体类荣誉加分减半） |
| 根据《杭州师范大学学术期刊定级指导意见（2022版）》在一类期刊、二类期刊发表论文，文章必须见刊 | 8分/篇  得分=8\*（1/2）n-1  （n为作者排名） |
| 根据《杭州师范大学学术期刊定级指导意见（2022版）》在三类期刊、四类期刊发表论文，文章必须见刊 | 6分/篇  得分=6\*（1/2）n-1  （n为作者排名） |
| 根据《杭州师范大学学术期刊定级指导意见（2022版）》在五类期刊、其他类期刊发表论文，文章必须见刊 | 2分/篇  得分=2\*（1/2）n-1  （n为作者排名） |
|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| 8分/项  得分=8\*（1/2）n-1  （n为作者排名） |
| 获得实用新型专利、软件著作权 | 2分/项  得分=2\*（1/2）n-1  （n为作者排名） |
| 注册公司且为法人代表 | 1分，上限2分 |
| 注册公司并入驻校创业园 | 2分，上限4分 |
| 科研立项、课题申报与结题（“星光计划”“新苗人才计划”“本科生创新能力提升工程”“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”“实践育人项目”等） | 立项并结题：2分/项  （学生第一负责人加满分，仅立项加50%的分，其余同学加分为第一负责人的50%） |
| 获得其他科研立项、课题申报与结题（未经学校明确认定的省级国家级课题，经党支部开会审议加分） | 市厅局级3分/省部级4分/国家级5分（学生第一负责人加满分，仅立项加50%的分，其余同学加分为第一负责人的50%） |
| 省级I类学科竞赛（互联网+大赛、职业规划大赛、挑战杯、希望杯、护理竞赛等）、精进杯等竞赛 | 院级一、二、三等奖  （2分、1分、0.5分）/  校级一、二、三等奖  （4分、2分、1分）/  市级一、二、三等奖  （6分、4分、2分）/  省级一、二、三等奖  （8分、6分、4分）/  国家级一、二、三等奖（12分、10分、8分）  （无法确定排名的均减半计分）  得分=满分\*（1/2）n-1  （n为作者排名） |
| \*备注：   1. 论文、专利、软件著作权第一单位须为杭州师范大学； 2. 论文、专利、软件著作权加分上限15分； 3. 以上参赛、获奖需提供证明； 4. 业绩先锋上限25分，超过25分按25分计。 | | |

**（六）综合素质（30分）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评价标准** | | **加减分标准** |
| 加  分  项 | 综合素质分为自我展示和答辩两个部分，具体时间根据参与人数提前通知，自我展示部分（如入党动机、身边的党员故事、我的入党心路历程、入学以来的表现情况等），答辩部分关于时政热点与综合知识问答。  **（本项由支部赋分，无需自评）** | 本项由支部教师党员、学生党员共同打分  （四舍五入，取2位小数） |

**（七）反向扣分项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评价标准** | | **加减分标准** |
| 减  分  项 | 理想信念淡漠，散布不良言论或价值观消极的 | 扣10分 |
| 不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策部署和所在党组织布置的任务的 | 扣10分 |
| 在同学中搞不团结活动，在群众中产生不良影响的 | 扣10分 |
| 处理突发事件等关键时刻，袖手旁观、退缩不前、推卸责任 | 扣10分 |
|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组织生活，外出三个月以上不向党组织报告，无故缺席组织生活等各类学习教育活动的 | 扣2分/次 |
| 不按时交纳团费的 | 扣2分/次 |
| 发展前一学期，不按时学习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的 | 扣1分/次 |
| 不起示范带头作用，学习成绩较差。大一、大二学业绩点排名在年级（或班级）后50%、大三及以上学业绩点排名在年级（或班级）后60% | 扣5分 |
| 所在寝室或结对寝室被评为不合格寝室 | 扣5分/次 |
| 其他经党组织认定须扣分的情况 | 由支部审核后扣分 |

**备注：发展名额在符合中组部文件指导意见的前提下，分支部、分年级分别划拨，毕业班最后一学期不发展新党员。**